“社保政策你我他”宣传解读连载

（参保缴费部分Ⅱ）

11、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参保缴费？

答：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申请参保缴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户籍地或就业地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可采取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办理。其中在网上办理参保登记的，需经过实名认证并选择户籍地或就业地；在社保经办机构柜台办理参保登记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办理，也可委托办理（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2、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减员？

答：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办理终止参保登记，可采取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办理。因死亡办理减员的，需家属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柜台办理。

13、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信息如何变更？

答：灵活就业人员因身份证号、姓名变更的，应持公安户籍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一份，情况特殊的提供公证书一份，到社保经办机构现场办理。

14、灵活就业人员如何申报缴费？

答：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微信、支付宝、移动办税平台、自助服务系统、银行柜台、税务部门社会保险费服务窗口或代扣的方式按月、按季或按年申报缴费。

15、企业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和比例是如何规定的？

答：参保单位和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数额，按国家和省规定的缴费基数乘以缴费比例确定。现行规定如下：职工个人以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8%，记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其中，本人工资收入低于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简称本省平均工资）60%的，按本省平均工资的 60%作为缴费基数；高于“本省平均工资”300%的，按本省平均工资的 300%作为缴费基数。个别地区 2019 年前使用的社平工资与本省平均工资有一定差距的，3 年内逐步过渡到本省平均工资水平。单位以职工个人缴费工资之和核定缴费基数，缴费比例 16%，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简称统筹基金）。

16、灵活就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和比例是如何规定的？

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数额，按国家和省规定的缴费基数乘以缴费比例确定。现行规定如下：缴费基数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到300%之间选择，缴费比例 20%；其中，8%记入个人账户，12%记入统筹基金。具体缴费方式，可按月、季、半年或年度缴费。国家规定，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对于自愿暂缓缴费的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17、失业保险的缴费比例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2%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决策部署，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目前山东省执行的失业保险费率为 1%，其中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0.7%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 0.3%缴纳失业保险费，政策执行期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18、工伤保险费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是如何规定的？

答：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一类至八类分别控制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2%、0.4%、0.7%、0.9%、1.1%、1.3%、1.6%、1.9%左右。统筹地区依据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根据本地区各行业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情况，拟订本地区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并根据统筹地区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费使用等情况适时调整。住建、运输、铁路、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一定比例缴纳工伤保险费。

19、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定及用途？

答：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位参保职工设立的，用于记录参保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从企业缴费中划转计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企业缴费不再划入），以及上述两部分的利息金额。个人账户是在参保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办理了退休手续后，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主要依据之一。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按本人缴费基数的8%计入，记账利率等相关政策与企业职工相同。

20、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如何计息？

答：个人账户按照规定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国家统一政策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由本省公布。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统一和规范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1 号）规定，自 2016 年起统一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每年由国家统一公布。国家规定，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